

愛與服事

愛...不願意自由...永遠服事主人(出二一：5,6)

沒有不願意自由的人，只有不願付自由代價的人。

但卻有人律法規定他可以選擇自由，他明明知道，卻寧願選擇不自由：

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...倘或奴僕明說：“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”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(出二一：1-6)

在冰冷的律法中，我們發現一個溫暖的“愛”字。

照以色列的律法，希伯來人在貧窮的時候，不可賣身給外族人，只可賣給同族的人家為奴僕；既然是同為弟兄，是神所贖出來的，不可以永遠賣為奴僕。因此，在為主人工作了六年之後，應該得到機會，不用付贖價，就可出去作自由人。

不過，依照律法，他雖然可以自由，但他不能有工價，原來不屬於他的，在離開時也沒有權利帶走。他若是同著妻子來的，那沒有問題，可以同時自由離去。但如果他來時單身，主人給了他妻子，生了兒女，他出去的時候，都不能帶走，要留下歸給主人。這家庭愛的維繫就斷絕了。

愛是超越律法的。這時，他可以作一個選擇：如果他愛主人，可以留在主人家裡，永遠成為那家的一部分；如果他愛主人所給他

的妻子，所生的兒女，也可以全家作同樣的選擇。

從那天起，他與主人家的關係，有一個新的開始。主人帶他到審判官那裡公證，又帶他到門框旁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。這表明他今後永遠屬於這家，不再自由出入，必須聽從主人的命令，作主人所喜悅的事。

這是我們基督徒的圖畫。主所救贖的人，從律法下得以自由，卻因為愛主而甘願永遠服事祂。“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”(加五:13)。我們既是屬主的人，就要聽從祂，從心裡順服祂。中文的“聞”字很有意思。心思不屬的時候，會聽而不聞，沒有專注順從；只有心歸神屬，才可聞命而行。這就是耳朵被錐子穿過門框的表現。不是迫於律法，不得不為；不是陽奉陰違，只在眼前事奉；是因愛而順服。